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獎勵辦法總說明

依「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規定, 暫行條例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滿而失效,依同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辦法」,亦應同步廢止。

為持續落實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及其應享權益,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意旨已納入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辦理績效優良者,輔導會得予以獎勵;其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以為銜接,爰訂定「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第二條)
- 二、本辦法獎勵事由。(第三條)
- 三、本辦法獎勵方式。(第四條)
- 四、評選項目、獎勵基準及申請時間等事項,由輔導會訂定並公告。(第五條)
- 五、申請獎勵金應檢附文件與其補正程序,及不補正之法律效果。(第 六條)
- 六、申請獎勵金之審查程序。(第七條)
- 七、申請獎勵金之機構,應配合查訪及提供所需資料。(第八條)
- 八、獎勵金之申請限制及追繳程序。(第九條)
- 九、本辦法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條)

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 業獎勵辦法

· 木 大 例 79 74	T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授權依據。
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民營事業機	適用對象及退除役官兵之定義。
構、團體及私立學校(以下簡稱機構)。	
本辦法所稱退除役官兵,指本條例	
第二條所定人員。	
第三條 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獎	獎勵事由。
勵:	
一、進用退除役官兵達一定比率,成效	
卓著。	
二、受託辦理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業	
務,有具體事蹟。	
三、提升退除役官兵形象,使機構增加	
進用意願,實務宣傳工作推展,有	
傑出貢獻。	
四、辦理推展進用退除役官兵之講習、	
訓練、活動等,有顯著成果。	
五、創新退除役官兵就業服務方法,開	
拓服務範疇,提供社會資源,有特	
殊表現。	
六、其他協助機構進用退除役官兵就	
業,足為楷模。	
第四條 前條獎勵方式如下:	獎勵方式。
一、發給獎勵金。	
二、發給獎座或獎牌。	
三、發給獎狀。	
四、其他獎勵方式。	
第五條 機構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情形	一、規範符合第三條各款之獎勵方式。
者,按機構員工人數規模、進用退除役	二、按機構員工人數規模、進用退除役
官兵比率等項目及基準,得經評選,於	官兵比率等項目及基準,得經評
年度預算額度內,最高發給新臺幣四十	選,最高發給新臺幣四十萬元獎勵
萬元獎勵金。	金。
機構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	三、評選項目、基準、申請時間及獎勵
情形之一者,發給獎座、獎牌、獎狀或	金發給基準等事項,由輔導會訂定
其他獎勵。	並公告。
第一項獎勵之評選項目、基準、申	
請時間及獎勵金發給基準等事項,由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	
導會)訂定並公告之。	
導會)訂定並公告之。	

第六條 機構申請前條第一項之獎勵 金,應向輔導會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辦理當年度獎勵事項之績效優 良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輔導會公告指定之文件。 未依前項規定檢齊文件,其能補正

者,輔導會應通知機構於二十日內補

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逕行駁 回。 申請獎勵金應檢附文件與其補正程序, 及不補正之法律效果。

第七條 前條申請經審核符合本辦法相 關規定者,納入評選;不符者,予以駁 回。

- 一、申請獎勵金之審核程序。
- 二、本辦法相關規定指本辦法各條及依 第五條第三項據以訂定之獎勵評選 實施計畫均屬之。
- 第八條 輔導會得對申請第五條第一項 獎勵金之機構進行查訪,機構不得規 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查訪所需相 關資料。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獎勵金之機構,應配 合輔導會查訪及提供所需相關資料。

第九條 機構申請第五條第一項之獎勵 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獎勵 金,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 實情事。
- 二、申請獎勵金前一年內,違反保護勞 工法規,情節重大。
- 三、未於第五條第三項之公告所定期限 內申請。
- 四、違反前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 輔導會查訪,或未提供查訪所需相 關資料。

機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輔導 會應撤銷獎勵金之發給,其溢領之獎勵 金,由輔導會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機 構返還之。 規範獎勵金不予發給之情形,並為落實經費覈實,具有不予發給獎勵金之情形而發給者,由輔導會撤銷獎勵金之發給,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機構返還已發給之金額;屆期未繳還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 月一日施行。 配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施行日期,明定本辦法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